

南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樸華樓 3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卓教務長漢明

記錄：簡旻妮

出席人員：尤俊源副教務長、游鎮村院長、陳富謀院長、張振松院長、陳聰堅副院長代理林正敏院長、溫素美主任代理陳怡華處長、王雪苓小姐代理吳昭瑰主任、劉玉玲主任、朱清流老師、郭錫勳老師、許勝程老師、謝建全老師、谷秋月老師、洪清鏈組長

請假人員：鄭世平院長

列席人員：林萬忠主任、林嘉慧副主任、江孟儒主任

壹、會議開始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 案由 | 決議 | 承辦單位 | 執行情形 |
|-----|---------------------------------|-------|-----------------|--------------------------------------------|
| 第一案 | 修訂 105 學年度入學外語教學中心日四技外語課程，提請審議。 | 審議通過。 | 外語教學中心 | 已依決議完成課程總表修訂。 |
| 第二案 | 規劃 106 學年度入學外語教學中心日四技外語課程，提請審議。 | 審議通過。 | 外語教學中心 | 依決議執行規劃 106 學年度入學課程。 |
| 第三案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審查案，提請審議。 | 審議通過。 | 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 | 已依決議完成開課。 |
| 第四案 |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 審議通過。 | 通識教育中心 | 已於 106 年 1 月 24 日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 |

| | 案由 | 決議 | 承辦單位 | 執行情形 |
|-----|-----------------------------------------------|-------|---------------|---------------|
| | | | | 備。 |
| 第五案 | 104 學年度入學電機與資訊技術系日間部五專課程總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 審議通過。 |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 已依決議完成課程總表修訂。 |
| 第六案 | 102、103、104、105 學年度入學多媒體動畫應用系日四技課程總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 審議通過。 | 電資學院-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 已依決議完成課程總表修訂。 |
| 第七案 | 105 學年度入學進修專校二專部課程總表選修課程調整案，提請審議。 | 審議通過。 | 工程學院-工業管理系 | 已依決議完成課程總表修訂。 |
| 第八案 | 105 學年度入學雙軌訓練旗艦四技專班課程總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 審議通過。 | 工程學院-自動化工程系 | 已依決議完成課程總表修訂。 |
| 第九案 | 104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機械工程系車輛組課程總表修訂，提請審議。 | 審議通過。 | 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 | 已依決議完成課程總表修訂。 |

第一案（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修訂「南開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確保開課品質與資源分配，修訂本校「南開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

二、檢附本校「南開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一】。

決 議：審議後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修訂「南開科技大學進修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確保開課品質與資源分配，修訂本校「南開科技大學進修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
- 二、檢附本校「南開科技大學進修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二】。

決 議：審議後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修訂「南開科技大學專科部五年制課程設計準則」，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確保開課品質與資源分配，修訂本校「南開科技大學專科部五年制課程設計準則」。
- 二、檢附本校「南開科技大學專科部五年制課程設計準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三】。

決 議：審議後通過。

第四案(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修訂「南開科技大學二年制課程設計準則」，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確保開課品質與資源分配，修訂本校「南開科技大學二年制課程設計準則」。
- 二、檢附本校「南開科技大學二年制課程設計準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四】。

決 議：審議後通過。

第五案(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

案 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共有 6 門提出申請(5 門續開、1 門新開)，申請課程如下表所列：

| 編號 | 系別 | 申請人 | 課程名稱 | 學制 必修 | 新/續 開課程 |
|----|----------|-----|------------------|---------------|------------|
| 1. | 通識中心 | 王鵬凱 | 中國文學欣賞與 寫作(一) | 進修部四技一 必修 | 續開 |
| 2. | 休閒事業管理系 | 洪崇彬 | 特色遊程設計 | 進修部四技三 選修 | 續開 |
| 3. | 企業管理系 | 林玉惠 | 管理學 | 進修部四技三 必修 | 續開 |
| 4. | 企業管理系 | 林玉惠 | 企業倫理 | 進修部四技三 必修 | 續開 |
| 5. | 企業管理系 | 林玉惠 | 會計學 | 進修專校二專一 必修 | 續開 |
| 6. |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 陳俊良 | 簡報設計與技巧 | 進修部四技四 必修 | 新開 |

決 議：審議後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外語教學中心)

案 由：新增外語教學中心 105 學年度四技外語課程，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新增 105 學年度入學四技外語課程。

二、課程修訂如下表：

| 入學 年度 | 學制 | 部別 | 類別必選 | 調整方式增/改/ 刪 | 科目 | 開課年級/ 學期 | 學分 | 時數 |
|----------|----|-------|------|---------------|---------|-------------|----|----|
| 105 | 四技 | 日、進修部 | 選修 | 增 | 實用英語(一) | 二/上 | 2 | 2 |
| 105 | 四技 | 日、進修部 | 選修 | 增 | 實用英語(二) | 二/下 | 2 | 2 |

三、本案業經外語教學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 (106.3.14)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審議後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調整 106 學年度入學日二技通識課程授課年級，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應用外語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6.03.21)所提，日二技因二年級實習，故必修課程調整至一年級，通識課程授課學期調整如下表：

| 入學 年度 | 學制 | 部別 | 類別 必/選 | 調整方 式增/改 | 修 訂 前 | | | 修 訂 後 | | | 備 註 |
|----------|----|----|-----------|-------------|-------|-----|-----|-------|-----|----|-----|
| | | | | | 科目 | 開 課 | 學 時 | 科目 | 開 課 | 學分 | |

| | | | | /刪 | | 年級/學期 | 分 | 數 | | 年級/學期 | | | |
|-----|----|-----|----|----|---------|-------|---|---|---------|-------|---|---|--|
| 106 | 二技 | 日間部 | 必修 | 修改 | 通識課程(一) | 一/下 | 2 | 2 | 通識課程(一) | 一/上 | 2 | 2 | |
| 106 | 二技 | 日間部 | 必修 | 修改 | 通識課程(二) | 一/下 | 2 | 2 | 通識課程(二) | 一/上 | 2 | 2 | |
| 106 | 二技 | 日間部 | 必修 | 修改 | 通識課程(三) | 二/上 | 2 | 2 | 通識課程(三) | 一/下 | 2 | 2 | |

二、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106.03.27)審議通過。

決 議：審議後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民生學院-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案 由：訂定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106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進修部四技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民生學院附件一~二)，訂定 106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入學新生課程總表，如【民生學院附件三】。
- 二、本案經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暨教學委員會 (106.03.09)(民生學院附件四)暨民生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暨教學委員會(106.03.24)(民生學院附件五)審議通過。

決 議：審議後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民生學院-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案 由：訂定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106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碩士班、在職生碩士班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106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碩士班、在職生碩士班課程總表，如【民生學院附件六~七】。
- 二、本案經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暨教學委員會 (106.03.09)暨民生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暨教學委員會(106.03.24)審議通過。

決 議：審議後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民生學院-應用外語系)

案 由：訂定應用外語系 106 學年度入學日四技、日二技和日五專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日間部四年制、五專、二技課程設計準則(民生學院附件一、附件八、附件九)暨教務處課務組發佈 106 學年度課程總表公版，訂定 106 學年度入學日四技、日五專和日二技課程總表，總表草案如【民生學院附件十~ 十二】。
- 二、本案經應用外語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暨教學委員會(106.03.21)(民生學院附件十三)暨民生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暨教學委員會(106.03.24)審議通過。

決議：審議後通過。

第十一案(提案單位：民生學院-數位生活創意系)

案由：訂定數位生活創意系物聯網組 106 學年度入學日四技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訂定 106 學年度日四技課程總表，如【民生學院附件十四】。
- 二、本案業經數位生活創意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暨教學委員會(106.03.21)(民生學院附件十五)暨民生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暨教學委員會(106.03.24)審議通過。

決議：審議後通過。

第十二案(提案單位：民生學院-數位生活創意系)

案由：修訂數位生活創意系 105 學年度入學日四技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總表，二下必修課程「微型應用程式」，於一下誤植同名課程選修一筆，擬予以刪除，修訂說明如下表：

| 入學年度 | 學制 | 部別 | 類別 必/選 | 調整方式 增/改/刪 | 修訂前 | | | | 修訂後 | | | |
|------|----|-----|-----------|---------------|--------|-------------|----|----|-----|-------------|----|----|
| | | | | | 科目 | 開課 年級/學期 | 學分 | 時數 | 科目 | 開課 年級/學期 | 學分 | 時數 |
| 105 | 四技 | 日間部 | 選 | 刪 | 微型應用程式 | 一/下 | 3 | 3 | | | | |

- 二、本案業經數位生活創意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暨教學委員會通過(106.03.21)暨民生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暨教學委員會(106.03.24)審議通過。

決議：審議後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民生學院-數位生活創意系)

案由：修訂數位生活創意系 102~105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附註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品質審查委員意見提出，辦理102~105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總表附註說明修訂，修訂內容如系務會議紀錄說明，系務會議紀錄如【民生學院附件十六】。
- 二、本案經數位生活創意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6.03.21)暨民生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暨教學委員會(106.03.24)審議通過。

決議：本校課程總表公版附註第 2 點之規定已符合委員意見，不需再更動公版附註說明文字。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民生學院-文化創意與設計系)

案由：訂定文化創意與設計系 106 學年度入學日四技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訂定106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總表如【民生學院附件十七】。
- 二、本案業經文化創意與設計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暨教學委員會(106.03.21)暨民生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暨教學委員會(106.03.24)審議通過。

決議：請依照本校課程總表公版列明學院共同選修課程，於下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再次審議。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民生學院-餐飲管理系)

案由：訂定餐飲管理系 106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及進修部四技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訂定 106 學年度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四技課程總表如【民生學院附件十八~ 十九】。

二、本案業經餐飲管理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暨教學委員會審議(106.03.15)(民生學院附件二十)暨民生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暨教學委員會(106.03.24)審議通過。

決議：審議後通過。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

案由：訂定機械工程系(含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106學年度各學制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附日四技(機械系)、日四技(機械系車輛組)、進修部四技(機械系車輛組)及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106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如【工程學院附件一】。
- 二、本案業經機械工程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暨課程委員會(106.03.22)及工程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6.03.23)通過。

決議：審議後通過。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自動化工程系)

案由：訂定自動化工程系106學年各學制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附自動化工程系日四技、日二技、日五專106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如【工程學院附件二】。
- 二、本案業經自動化工程系105學年度第4次課程暨教學委員會(106.03.13)及工程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6.03.23)通過。

決議：審議後通過。

第十八案：(提案單位：工程學院-工業管理系)

案由：訂定工業管理系106學年各學制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附日間部四技、日間部五專、進修專校二專及進修學院二技106學年入學課程總表如【工程學院附件三】。
- 二、本案業經工業管理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106.03.16)課程委員會

及工程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5.03.23)通過。
決議：審議後通過。

第十九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案由：訂定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6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檢附106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及進修部四技課程總表，如【管理學院附件一】。

二、本案業經行銷與流通管理系105學年度第5次課程委員會（106.03.20）及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6.03.29）審議通過。

決議：審議後通過。

第二十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數位旅遊管理系)

案由：訂定數位旅遊管理系 106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檢附106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課程總表，如【管理學院附件二】。

二、本案業經數位旅遊管理系105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106.03.21）及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6.03.29）審議通過。

決議：審議後通過。

第二十一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系)

案由：訂定休閒事業管理系 106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檢附106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及日間部碩士班課程總表，如【管理學院附件三】。

二、本案業經休閒事業管理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6.03.22）及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6.03.29）審議通過。

決議：審議後通過。

第二十二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

案由：訂定資訊管理系 106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附106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課程總表，如【管理學院附件四】。
- 二、本案業經資訊管理系105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106.03.23）及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6.03.29）審議通過。

決議：審議後通過。

第二十三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

案由：訂定企業管理系 106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附106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及進修部四技課程總表，如【管理學院附件五】。
- 二、本案業經企業管理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106.03.23）及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6.03.29）審議通過。

決議：審議後通過。

第二十四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

案由：資訊管理系調整 103、104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入學課程總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學生課程需要及考慮學習成效，擬調整103、104學年度入學進修部四技課程總表。
- 二、103學年度入學進修部四技課程總表之選修課程「電子書與型錄設計」，從三(上)調整為四(上)。
- 三、103學年度入學進修部四技課程總表，新增四(上)選修課程「電子書與型錄設計實務」1學分/1學時。
- 四、104學年度入學進修部四技課程總表，新增三(上)選修課程「電子書與型錄設計實務」1學分/1學時。
- 五、調整如下表：

| 入學 | 學制 | 部別 | 類別 | 調整方式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年度 | | | 必/選 | 增/改/刪 | 科目 | 開課 年級/學期 | 學分 | 時數 | 科目 | 開課 年級/學期 | 學分 | 時數 |
|-----|----|-----|-----|-------|----------|-------------|----|----|------------|-------------|----|----|
| 103 | 四技 | 進修部 | 選 | 改 | 電子書與型錄設計 | 三/上 | 3 | 3 | 電子書與型錄設計 | 四/上 | 3 | 3 |
| 103 | 四技 | 進修部 | 選 | 新增 | | | | | 電子書與型錄設計實務 | 四/上 | 1 | 1 |
| 104 | 四技 | 進修部 | 選 | 新增 | | | | | 電子書與型錄設計實務 | 三/上 | 1 | 1 |

六、本案業經資訊管理系105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106.03.23）及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6.03.29）審議通過。

決議：審議後通過。

第二十五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案由：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調整進修部四技 103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考慮學生學習成效及課程需要，擬調整進修部四技103學年度入學之部分選修課程開課學期。

二、調整如下表：

| 入學 年度 | 學制 | 部別 | 類別 必/選 | 調整方式 增/改/刪 | 修訂前 | | | | 修訂後 | | | |
|----------|----|-----|-----------|---------------|---------------|-------------|----|----|---------------|-------------|----|----|
| | | | | | 科目 | 開課 年級/學期 | 學分 | 時數 | 科目 | 開課 年級/學期 | 學分 | 時數 |
| 103 | 四技 | 進修部 | 選 | 改 | 定價策略 | 二/上 | 3 | 3 | 定價策略 | 三/下 | 3 | 3 |
| 103 | 四技 | 進修部 | 選 | 改 | 觀光行銷 | 三/上 | 3 | 3 | 觀光行銷 | 三/下 | 3 | 3 |
| 103 | 四技 | 進修部 | 選 | 改 | 商圈調查與展 店規劃 | 二/上 | 3 | 3 | 商圈調查與展 店規劃 | 三/下 | 3 | 3 |

三、本案業經行銷與流通管理系105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105.11.10）及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105.12.01）審議通過。

決議：審議後通過。

第二十六案：（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電機與資訊技術系、多媒體動畫系應用系）

案由：訂定多媒體動畫系、電子工程系及電機與資訊技術系日四技 106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附各系日四技 106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如【電資學院附件一】。
- 二、本案業經多媒體動畫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6.03.22)、電子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6.03.31)、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6.03.21) 及電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 (106.04.05) 審議通過。

決議：審議後通過。

第二十七案：(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案由：訂定電機與資訊技術系進修部四技 106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附進修部四技 106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如【電資學院附件二】。
- 二、本案業經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6.03.21) 及電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 (106.04.05) 審議通過。

決議：審議後通過。

第二十八案：(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案由：訂定電子工程系、電機與資訊技術系日五專 106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附日五專 106 年度入學課程總表，如【電資學院附件三】。
- 二、為配合部分五專系科校外實習，擬規劃 106 學年度日五專五年級必修課程改為選修課。
- 三、本案業經電子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6.03.31)、電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6.03.21) 及電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 (106.04.05) 審議通過。

決議：審議後通過。

第二十九案：(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案由：訂定電機與資訊技術系日二技 106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附日二技 105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如【電資學院附件四】。
- 二、本案業經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6.03.21) 及電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 (106.04.05) 審議通過。

決 議：審議後通過。

第三十案：(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

案 由：訂定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檢附日間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如【電資學院附件五~六】。
- 二、本案業經電子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6.03.31) 及電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 (106.04.05) 審議通過。

決 議：審議後通過。

第三十一案：(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案 由：104~105 學年度入學電機與資訊技術系日四技課程總表修訂，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配合 106 學年度申請產業學院計畫，合作公司-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議未來計畫希望能讓學生至公司進行為期 1 年的實習。
- 二、將四下「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調整為:四上「學期校外實習(一)」、四下「學期校外實習(二)」。

三、調整如下表：

| 入學年度 | 學制 | 部別 | 類別 必/ 選 | 調整 方式 增/改/ 刪 | 修 訂 前 | | | | 修 訂 後 | | | | 備註 |
|------|------------------------|---------|---------------|-----------------------|------------|-----------------|----|----|---------------|-----------------|----|----|----|
| | | | | | 科目 | 開課 年級/ 學期 | 學分 | 時數 | 科目 | 開課 年級/ 學期 | 學分 | 時數 | |
| 104 | 四技 電機與 資訊技 術系 | 日間 部 | 選 修 | 修改 | 學期校外實 習 | 四/上 | 10 | * | 學期校外實 習(一) | 四/上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 | 四技 電機與 資訊技 術系 | 日間 部 | 選 修 | 增加 | | | | | 學期校外實 習(二) | 四/下 | 10 | * | |
| 105 | 四技 電機與 資訊技 術系 | 日間 部 | 選 修 | 修改 | 學期校外實 習 | 四/上 | 10 | * | 學期校外實 習(一) | 四/上 | 10 | * | |
| 105 | 四技 電機與 資訊技 術系 | 日間 部 | 選 修 | 增加 | | | | | 學期校外實 習(二) | 四/下 | 10 | * | |

四、本案業經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6.03.21) 及電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 (106.04.05) 審議通過。

決 議：審議後通過。

第三十二案：(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

案 由：102~105 學年度入學電子工程系應用電子組日四技課程總表修訂，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修訂 102~105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選修課程學分及學時數。

二、調整如下表：

| 入 學 年 度 | 學 制 | 部 別 | 類 別 必/ 選 | 調 整 方 式 增/改/ 刪 | 修 訂 前 | | | | 修 訂 後 | | | | 備 註 |
|------------------|--------|---------|-------------------|-------------------------------|------------|------------------|--------|--------|---------------|------------------|--------|--------|--------|
| | | | | | 科 目 | 開 課 年級/學 期 | 學 分 | 時 數 | 科 目 | 開 課 年級/學 期 | 學 分 | 時 數 | |
| 102 | 四 技 | 日間 部 | 選 | 改 | 學期校外 實習 | 4/下 | 9 | * | 學期校外 實習(二) | 4/下 | 9 | * | |
| 103 | 四 技 | 日間 部 | 選 | 改 | 學期校外 實習 | 4/上 | 9 | * | 學期校外 實習(一) | 4/上 | 9 | * | |
| 103 | 四 技 | 日間 部 | 選 | 改 | 學期校外 實習 | 4/下 | 9 | * | 學期校外 實習(二) | 4/下 | 9 | * | |
| 104 | 四 | 日間 | 選 | 改 | 學期校外 | 4/上 | 9 | * | 學期校外 | 4/上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 部 | | | 實習 | | | | 實習(一) | | | |
| 104 | 四技 | 日間部 | 選 | 改 | 學期校外實習 | 4/下 | 9 | * | 學期校外實習(二) | 4/下 | 9 | * |
| 105 | 四技 | 日間部 | 選 | 增 | | | | | 學年校外實習(一) | 4/上 | 10 | * |
| 105 | 四技 | 日間部 | 選 | 增 | | | | | 學年校外實習(二) | 4/下 | 10 | * |

三、本案業經電子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6.03.31) 及電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 (106.04.05) 審議通過。

決議：

- 一、因「學年校外實習(一)(二)」學分數不符合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五條規定:「學年課程:開設 18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9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故不同意增加此 2 門課程。
- 二、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十三案:(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

案由:102~105 學年度入學電子工程系電腦遊戲設計組日四技課程總表修訂,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訂 102~105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選修課程學分及學時數。
- 二、調整如下表：

| 入學年度 | 學制 | 部別 | 類別必/選 | 調整方式增/改/刪 | 修訂前 | | | | 修訂後 | | | | 備註 |
|------|----|-----|-------|-----------|--------|---------|----|----|-----------|---------|----|----|----|
| | | | | | 科目 | 開課年級/學期 | 學分 | 時數 | 科目 | 開課年級/學期 | 學分 | 時數 | |
| 102 | 四技 | 日間部 | 選 | 增 | | | | | 學期校外實習 | 4/上 | 9 | * | |
| 102 | 四技 | 日間部 | 選 | 增 | | | | | 學期校外實習(二) | 4/下 | 9 | * | |
| 103 | 四技 | 日間部 | 選 | 改 | 學期校外實習 | 4/上 | 9 | * | 學期校外實習(一) | 4/上 | 9 | * | |
| 103 | 四技 | 日間部 | 選 | 改 | 學期校外實習 | 4/下 | 9 | * | 學期校外實習(二) | 4/下 | 9 | * | |
| 104 | 四技 | 日間部 | 選 | 改 | 學期校外實習 | 4/上 | 9 | * | 學期校外實習(一) | 4/上 | 9 | * | |
| 104 | 四技 | 日間部 | 選 | 改 | 學期校外實習 | 4/下 | 9 | * | 學期校外實習(二) | 4/下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 | 四技 | 日間部 | 選 | 增 | | | | | 學年校外實習(一) | 4/上 | 10 | * | |
| 105 | 四技 | 日間部 | 選 | 增 | | | | | 學年校外實習(二) | 4/下 | 10 | * | |

三、本案業經電子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6.03.31) 及電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 (106.04.05) 審議通過。

決議：

- 一、因「學年校外實習(一)(二)」學分數不符合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五條規定:「學年課程:開設 18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9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故不同意增加此 2 門課程。
- 二、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十四案:(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

案由: 105 學年度入學電子工程系日五專課程總表修訂,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訂 105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選修課程學分及學時數。
- 二、調整如下表:

| 入學年度 | 學制 | 部別 | 類別必/選 | 調整方式增/改/刪 | 修訂前 | | | | 修訂後 | | | | 備註 |
|------|----|----|-------|-----------|------------|---------|----|----|------------|---------|----|----|----|
| | | | | | 科目 | 開課年級/學期 | 學分 | 時數 | 科目 | 開課年級/學期 | 學分 | 時數 | |
| 105 | 日間 | 五專 | 必 | 改 | 丙級專業證照輔導 | 三/下 | 3 | 3 | 丙級專業證照輔導 | 二下 | 3 | 3 | |
| 105 | 日間 | 五專 | 必 | 改 | HTML5 網頁設計 | 四/上 | 3 | 3 | HTML5 網頁設計 | 三/下 | 3 | 3 | |

三、本案業經電子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6.03.31) 及電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 (106.04.05) 審議通過。

決議:審議後通過。

肆、散會:約中午 12 時 00 分

南開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修正對照表)

| 條序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備註 |
|----|--------------------------------------------------------------------------------------------------------------------------------------------------------------------------------|--------------------------------------------------------------------------------------------------------------------------|----|
| 五 | 基本能力課程必修 14 學分、分類通識課程必修 12 學分、專業通識課程必修 8 學分(含校訂與跨院通識各 4 學分)，院共同選修 8-15 學分， 專業必修 46 至 59 學分(含院共同必修 6-9 學分) 院共同必修 6-9 學分， 專業必修 40 至 50 學分 ，其餘為專業與其他選修科目學分。 | 基本能力課程必修 14 學分、分類通識課程必修 12 學分、專業通識課程必修 8 學分(含校訂與跨院通識各 4 學分)，院共同選修 8-15 學分，專業必修 46 至 59 學分(含院共同必修 6-9 學分)，其餘為專業與其他選修科目學分。 | |

南開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 (修正草案)

90 年 6 月 14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5 年 10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0 年 5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1 年 7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 年 1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3 年 7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4 年 7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 年 1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暨本校教育理念「務實、創新、宏觀、通識」依實際需求而訂定。
- 二、本校之教育目標係以培養科技、工程、管理及人文社會之高級技術人才為宗旨。課程設計應力求銜接並精通高職課程，以收學習連貫之功效。
- 三、各系學生至少需修畢 128 學分，始得畢業。
- 四、課程架構區分為基本能力課程、分類通識課程、專業通識課程(含校訂通識課程與跨院通識課程)、院共同必修課程、院共同選修課程、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與其他選修(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

- 五、 基本能力課程必修 14 學分、分類通識課程必修 12 學分、專業通識課程必修 8 學分(含校訂與跨院通識各 4 學分)，院共同選修 8-15 學分，專業必修 46 至 59 學分(含院共同必修 6-9 學分)院共同必修 6-9 學分，專業必修 40 至 50 學分，其餘為專業與其他選修科目學分。
- 六、 全校基本能力課程由教務長邀集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學院共同必修課程由學院院長邀集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後，提學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專業課程由系主任邀集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後，提系、學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專業課程除了包括系科本位課程外，應從數學、自然、社會、電腦、管理、藝術等領域規劃系科本位課程之專業基礎課程。
- 七、 相近課程請學院整合於相同學期開設為原則，並使名稱、學分與學時數相同。
- 八、 選修科目之開設以：該學期實際開課選修課學分數 1.2 倍為原則，分類通識科目由通識中心統籌開設，專業選修由學院統籌開設。
- 九、 課程規劃以 1 學分 1 學時為原則，工科收費系科實習(驗)課程以 1 學分 1 至 3 小時計算，專業必、選修學分與學時差異數合計至多以 12 小時為限(不含實務專題及校外實習)。
- 十、 實務專題一律列為專業必修，計二學期，每學期 1 學分 3 小時。
- 十一、 體育一年級必修 4 學分(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2 學時)、軍訓一年級必修 0 學分(上下學期各 2 學時)，並列入最低畢業資格審查。
- 十二、 分類通識課程每科目為 2 學分 2 小時，畢業時至少須修滿 12 學分。
- 十三、 每門專業科目含實習(驗)課均須設計教學內容大綱，並至少提列 2 本可供參考選擇之教科書，若係自編講義，則另行註明；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各年級應適度採用原文書籍。
- 十四、 每系課程表均需拼註英文課程名稱、英文科目大綱及可供參考選擇之教科書。
- 十五、 各系規劃新學年度課程時以前學年度為基準，依據學生學習成效持續改善課程，當有異動或增加時應列差異表，並說明修訂原因提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實施。
- 十六、 各系課程均需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本校教務會議核備。

十七、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 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開科技大學進修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修正對照表)

| 條序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備註 |
|----|----------------------------------------------------------------------------------------------------------------------------------------------------------------|------------------------------------------------------------------------------------------|----|
| 五 | 基本能力課程 18 <u>14</u> 學分、分類通識課程必修 12 學分、專業通識課程必修 4 學分， 專業必修 46 至 59 學分(含院必修 6 至 9 學分) <u>院必修 6 至 9 學分，專業必修 40 至 50 學分</u> ，其餘為專業與其他選修科目學分。 | 基本能力課程 18 學分、分類通識課程必修 12 學分、專業通識課程必修 4 學分，專業必修 46 至 59 學分(含院必修 6 至 9 學分)，其餘為專業與其他選修科目學分。 | |

南開科技大學進修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修正草案)

98 年 4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98 年 5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0 年 5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1 年 7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 年 1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 年 1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暨本校教育理念「務實、創新、宏觀、通識」依實際需求而訂定。
- 二、本校之教育目標係以培養科技、工程、管理及人文社會之高級技術人才為宗旨。課程設計應力求銜接並精通高職課程，以收學習連貫之功效。
- 三、各系學生至少需修畢 128 學分，始得畢業。
- 四、課程架構區分為基本能力課程、分類通識課程、專業通識課程、院必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與其他選修。
- 五、基本能力課程 ~~18~~ 14 學分、分類通識課程必修 12 學分、專業通識課程必修 4 學分，院必修 6 至 9 學分，專業必修 40 至 50 學分，其餘為專業與其他選修科目學分。

- 六、 基本能力課程由教務長邀集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院必修課程邀集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後，提學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專業課程由系主任邀集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後，提系、學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專業課程除了包括系科本位課程外，應從數學、自然、社會、電腦、管理、藝術等領域規劃系科本位課程之專業基礎課程。
- 七、 相近課程請學院整合於相同學期開設為原則，並使名稱、學分與學時數相同。
- 八、 選修科目之開設以該學期實際開課選修課學分數 1.2 倍為原則，分類通識科目由通識中心統籌開設，專業選修由學院統籌開設。
- 九、 理論及課程規劃皆以 1 學分 1 學時規劃(不含專題製作、體育、實用英文)。
- 十、 體育一年級必修 4 學分(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2 學時)，並列入最低畢業資格審查。
- 十一、 分類通識課程每科目以 2 學分 2 小時規劃，畢業時至少須修滿 12 學分。
- 十二、 每門專業(含實習(驗)課)科目均須設計教學內容大綱，並至少提列 2 本可供參考選擇之教科書，若係自編講義，則另行註明；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各年級應適度採用原文書籍。
- 十三、 每系課程表均需拼註英文課程名稱、英文科目大綱及可供參考選擇之教科書。
- 十四、 各系規劃新學年度課程時以前學年度為基準，依據學生學習成效持續改善課程，當有異動或增加時應列差異表，並說明修訂原因提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實施。
- 十五、 各系課程均需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本校教務會議核備。
- 十六、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 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開科技大學專科部五年制課程設計準則（修正對照表）

| 條序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備註 |
|----|----------------------------------------------------------------------------------------------------------------------------------------------|---------------------------------------------------------------------------------------------------------------------------------|----|
| 五 | 共同必修 <u>80~83</u> 學分(應用外語系 80 學分)、專業必修包含專業基礎科目及專業核心科目共 102~105 學分，其餘為專業選修及其他選修，專業選修至少 20 學分以上。 | 共同必修 83 學分(應用外語系 80 學分)、專業必修包含專業基礎科目及專業核心科目共 102~105 學分，其餘為專業選修及其他選修，專業選修至少 20 學分以上。 | |
| 八 | 課程規劃以 1 學分 1 學時為原則，但體育課程 1 學分 2 學時，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學分 2 學時 ，工科收費系科實習(驗)課程以 1 學分 1 至 3 學時計算。專業必選修學分與學時合計差異數至多以 28 小時為限(不含實務專題及校外實習)。 | 課程規劃以 1 學分 1 學時為原則，但體育課程 1 學分 2 學時，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學分 2 學時，工科收費系科實習(驗)課程以 1 學分 1 至 3 學時計算。專業必選修學分與學時合計差異數至多以 28 小時為限(不含實務專題及校外實習)。 | |

南開科技大學專科部五年制課程設計準則(修正草案)

105年1月27日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總綱」及本校教育理念「務實、創新、宏觀、通識」依實際需求而訂定。
- 二、本校之教育目標係以培養科技、工程、管理及人文社會之高級技術人才為宗旨。課程設計應力求銜接，以收學習連貫之功效。
- 三、各系(科)學生至少需修畢220學分，始得畢業。
- 四、課程架構區分為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其他(外系)選修等四類。
- 五、共同必修80~83學分(~~應用外語系80學分~~)、專業必修包含專業基礎科目及專業核心科目共102~105學分，其餘為專業選修及其他選修，專業選修至少20學分以上。
- 六、共同必修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邀集各系(科)主任及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專業課程由系(科)主任邀集相關領域

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後，提系(科)、學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專業課程除了包括系(科)本位課程外，應從數學、自然、社會、電腦、管理、藝術等領域規劃系科本位課程之專業基礎課程。

- 七、相近課程整合於相同學期開設為原則，並使名稱、學分與學時數相同。
- 八、課程規劃以1學分1學時為原則，但體育課程1學分2學時，**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學分2學時**，工科收費系科實習(驗)課程以1學分1至3學時計算。專業必選修學分與學時合計差異數至多以28小時為限(不含實務專題及校外實習)。
- 九、實務專題列為專業必修，計二學期，每學期1 學分3 學時。
- 十、每門課程含實習(驗)課均須提供中英文教學綱要、英文課程名稱，並至少提列2 本可供參考選擇之教科書，若係自編講義，則另行註明。
- 十一、各系(科)規劃新學年度課程時以前一學年度為基準，依據學生學習成效持續改善課程，當有異動或增加時應列差異表，並說明修訂原因提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實施。
- 十二、各系(科)課程均需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本校教務會議核備。
- 十三、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開科技大學二年制課程設計準則(修訂對照表)

| 條序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備註 |
|-----|----------------------------------------------------------------------------------------------------------------------------------------------|--------------------------------------------------------------------------|--------|
| 七 | 共同必修科目 6 10 學分、專業必修科目 14 至 34 26 學分 (含通識課程 4 學分)，兩者合計以不超過 36 學分為原則，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 。 | 共同必修科目 6 學分、專業必修科目 14 至 34 學分 (含通識課程 4 學分)，兩者合計以不超過 36 學分為原則，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 |
| 十六 | 實務專題一律列為專業必修，計二學期，每學期一學分 2 至 3 小時。 | 實務專題一律列為專業必修，計二學期，每學期一學分 2 至 3 小時。 | |
| 十七 | 體育一年級必修不計學分，二年級選修，上下學期各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選修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體育一年級必修不計學分，二年級選修，上下學期各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選修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刪除本條文 |
| 十八 | 每門科目均須編列科目代碼。 | 每門科目均須編列科目代碼。 | 刪除本條文 |
| 十九 | 十九十七 | 十九 | 條文依序遞移 |
| 二十 | 二十十八 | 二十 | 條文依序遞移 |
| 二十一 | 二十一十九 | 二十一 | 條文依序遞移 |
| 二十二 | 各系課程經報部核定後，應至少需實施二年後始得提出修訂。 | 各系課程經報部核定後，應至少需實施二年後始得提出修訂。 | 刪除本條文 |
| 二十三 | 二十三二十 | 二十三 | 條文依序遞移 |

南開科技大學二年制課程設計準則(修正草案)

90 年6 月14 日8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5 年10 月24 日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5 月15 日95 學年度第7 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暨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二、本校之教育目標以培養科技、工程及管理之高級技術人才為宗旨。
- 三、課程以達成培養專業技術人才為目標，應力求精通、連貫及銜接專科課程。
- 四、課程設計需融合南開青年教育理念，「務實、創新、宏觀、通識」R.I.C.H）。
- 五、各系學生至少須修畢 72 學分，始得畢業。
- 六、課程架構區分為共同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三類。
- 七、共同必修科目 6 10 學分、專業必修科目 14 至 34 26 學分（含通識課程 4 學分），兩者合計以不超過 36 學分為原則，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 八、課程內容除本系專業科目外，亦應考慮提供學生足夠之基礎(如數學、物理、電腦、語文等)、通識及管理等科目。各學院得依實際需要酌予調整規劃。
- 九、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倍為原則(先修科目另計)。
- 十一、共同必修科目由教務長邀集學院及各系（含通識中心)主任各通識領域校課程教師代表共同研訂後提教務會議審查。
- 十二、為增強非本科畢業生之專業能力，學生入學專長可予以分類(至多三類)，第一類為本科，第二、三類為非本科，各系應就第二、三類同學於選修科目中開授增強(先修)科目，每類至多二門，每門2 至3 學分。
- 十三、增強(先修)科目以基礎專業科目為限。
- 十四、實習(驗)科目一學分酌取二至三小時計算。
- 十五、實習(驗)每學期至多三學分為原則。
- 十六、實務專題一律列為專業必修，計二學期，每學期一學分 2 至3 小時。
- ~~十七、體育一年級必修不計學分，二年級選修，上下學期各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選修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十八、每門科目均須編列科目代碼。~~
- ~~十九十七、每門專業(含實習或實驗)科目均需設計教學內容大綱，若係自編講義，則另行註明。~~
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各年級應適度採用原文書籍（具體實施辦法另訂之）。
- ~~二十十八、每系課程表均需併註英文課程名稱、英文科目大綱及可供選擇之教科書。~~
- ~~二十一十九、各系課程經系、學院、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後，應提本校教務會議備查。~~
- ~~二十二、各系課程經報部核定後，應至少需實施三年後始得提出修訂。~~
- ~~二十三二十、本準則經教務會議核備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